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24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金额1亿元，期限为1年。上述借款的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金额2亿元，期限为3年。上述借款的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